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081254219A號  
附件：計畫書、計畫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自民國108年11月7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108年11月7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公告欄。

（二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及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。

（三）本市北區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「變更臺南市北區都市計畫（細部計畫）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計畫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各1份。

四、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除可於上開公告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本府網站(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nan/>)市政公告或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[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\\_sys/Index](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Index))公告事項中查詢。

市長黃偉哲